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小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41648229 號
- 二、教育部「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 二、透過模擬實作強化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三、結合家長、社區、消防局相關單位共同辦理防災演練暨宣導活動，擴大全民防災意識及聯結可動用之應變資源。

參、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肆、時間：校內預演 114 年 9 月 12 日(五)上午 09 點 21 分(趴、掩、穩，疏散)

正式演練 114 年 9 月 19 日(五)上午 09 點 21 分(趴、掩、穩，疏散、火災、救傷)

伍、災害發生前應有之準備：

一、總務處：

(一) 每學年進行一次例行性的非結構物危害評估，評估項目如下：

1. 是否接近高壓電線？
2. 災後指定疏散地點，是否接近煤氣、自來水？
3. 校舍內、外看板、遮陽棚等是否穩當？
4. 圍牆、樹木、招牌、裝飾物體、外伸屋頂和有屋頂的連接通道是否穩定？
5. 室內懸掛或懸吊物體，如電燈、滅火器、獎牌、圖框等是否穩定？
6. 電腦、顯示器、鋼琴、電冰箱、視聽器材、冷氣機、電風扇等是否穩當？

(二) 緊急應變補給品

1. 急救用品：分散存放。
2. 指揮中心用品：包括手提擴音機、收音機、對講機、辦公用品。
3. 搜救用品：執行搜索和搶救所需工具。
4. 關閉水電用品工具：關閉工具和用器（置放於適當地點）。
5. 衛生及維生用品：短期維生所需最低數量之物品。如毛毯、食物、塑膠雨衣、手電筒、便桶、塑膠板、木桿、帆布等。
6. 社區資源之資訊：本校附近救災機構的電話號碼。

二、教務處：

* 課堂教育

1. 採隨機並結合各領域教學進行防災教育。
2. 運用各種防災資料進行防災教育。

三、學務處

(一) 緊急應變計畫

1. 訂定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緊急疏散流程圖、防災編組工作執掌表(附件一、二、三)
2. 本校緊急疏散路線、集合地點平面圖

(二) 防災宣導及演習

1. 定期舉行防災演習，每學期至少演練一次
2. 利用兒童朝會進行防災宣導。
3. 製作防摘相關調查表、統計表、家庭防災卡(附件四)

四、教職員工

- (一) 熟悉本身有關緊急應變準備的職責。
- (二) 熟悉學校安全逃生路線及集合場所。
- (三) 舉行有實質意義的防災演習和地災教育節目。
- (四) 熟悉學校教室具有潛在危險的地方，並採取措施加以改進。
- (五) 熟悉自來水、電力開關的位置和關閉方法。
- (六) 熟悉如何使用滅火器。
- (七) 平日將防災知識融入各領域教材中，建立學生基礎防災知能。

五、志工、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

- (一) 鼓勵志工、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學校防災緊急應變計畫。
- (二) 由學校提供各種活動，開放給志工、家長及關心的社區人士參加。
- (三) 志工、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組成緊急應變準備委員會。

陸、災害緊急狀況發生後的應變與疏散程序：

一、地震發生時：

(一) 地震發生時在室內者實施簡易逃生三步驟：

1. 趴下：一旦發生地震時，應馬上躲到平日模擬時預備之最安全位置。如堅固的桌子或傢具底下。如果無法找到合適的掩蔽物時，可靠著樑柱，以手抱頭，保護頭、頸。應特別避開危險處所，如窗戶、懸掛物品、鏡子或其他高大家俱旁邊。
2. 掩護：以手臂抱住頭及眼睛。
3. 穩住：當你在堅固的傢俱下找到蔽護後，應以一隻手抓緊家具的一隻腳，必要時可抓著掩蔽物一起移動。但務必等到晃動停止後才行動。

- (二) 在室外者：應立即蹲下，遠離建築物、圍牆及易倒塌之器物(籃球架、遮雨棚)。
- (三) 在室內向室外者：在離開建築物時，頭上要遮蓋(以書包或書本遮蓋)，防止下墜物傷害，盡可能穿硬底鞋，以免震碎物刺傷。離開高樓時要使用樓梯或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以免停電)。
- (四) 主震結束後，教師立即切斷教室電源，疏散學生到安全的集合地點。
- (五) 疏散途中如果遇餘震，即刻就地進行掩蔽動作。
- (六) 各組員依自己的職掌準備徹底執行緊急任務。

二、地震發生後

(一) 校長、行政人員

1. 設立指揮中心，指揮學校緊急應變作業。
2. 指揮官（校長）若因受傷不克執行指揮任務，代理順位如下：
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各處組長
3. 疏散並隨身攜帶手提擴音機及指揮中心用品。
4. 巡視學校總體狀況，包括初步損壞評估，並隨時向教育局報告。在校舍尚未依規定檢查完備之前，禁止任何人進入，必要時派人站崗守衛。
5. 發動並監督事先指定的緊急應變組員展開活動。
6. 遵照教育局規定讓學生離開學校：
 - * 交由家長或緊急識別卡上指定人士領回。
 - * 由校長視情況把學生送交給醫療中心或民防單位。
 - * 保存學生去處資料以便家長查詢或會合。
7. 與外界緊急應變機構保持聯繫。並用事先備妥的緊急狀況報告表，透過聯繫系統與教育局保持聯繫。
8. 校長有權要求教職員延長下班時間。學校無限期開放，直到每個學生都交由家長或指定人士領回，或由民防單位接管為止。

(二) 教師

1. 設法使學生保持鎮定和安靜。
2. 帶領學生到指定的集合地點，走最安全的路線並攜帶緊急應變補給品。
3. 教師在疏散之前應先小心察看教室外面的危險狀況。疏散後，任何人都不准返回教室，除非教室已經通過損壞檢查，並經校長許可。
4. 點名並分發給每個學生緊急識別卡，配戴在脖子上。
5. 通報指揮中心失蹤和受傷學生姓名及可能處在的地點。
6. 使用學生緊急應變名冊，記載所有失蹤、受傷、缺課和不在教室的學生姓名。
7. 如果教師本身是領先指定擔任緊急應變任務，應即向指揮中心報到，並安排照護學生的教職員。
8. 遵照下列規定，安排學生去處：
 - * 交給家長或緊急識別卡上指定的人士領回。在學生緊急應變名冊上記載學生離校時間、地點、由誰領回、有否接受急救及身體狀況等。緊急識別卡由學生隨身配戴，如學生曾接受過急救，應記載在卡上。
 - * 轉交給醫務中心、民防機構或其他校長指定的單位，學生緊急識別卡跟隨學生而行，上面註明學生所接受過的急救治療。同時在學生緊急應變名冊上記載學生轉交的時間、地點、領走學生的人士、所受急救治療及身體狀況等。學生緊急應變名冊由教師保管。
 - * 在所有學生都放學或安排去處完畢後，將學生緊急名冊及其他相關資料交給指揮中心。
9. 向指揮中心報到，並確定學生緊急應變名冊已交到指揮中心。
10. 在校長准許離開學校之前，隨時聽從校長的指示，離校後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絡。
11. 攜帶防災背包及緊急通訊錄。

(三) 校護

1. 協助校長督導學校急救站的設立和運作。
2. 協助急救隊治療受傷學生。

(四) 職員

1. 疏散：攜帶學校緊急應變補給品，包括教職員緊急識別卡、鑰匙、學生緊急識別卡的副本。
2. 擔任指揮中心的幹事，協助校長追蹤每個學生的去向。

3. 記錄失蹤和受傷學生姓名及最新狀況。
4. 答覆家長詢問，告知學生的去處。
5. 接受保管教師和急救隊交來的學生緊急應變名冊。
6. 檢查瓦斯及水電。
7. 收聽緊急應變廣播。
8. 在必要又可行時，協助搶救組、醫護組。
9. 在校長准許離開學校之前，隨時聽候校長的指示，離校後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絡。

(五)地震疏散原則

1. 地震搖晃停止後，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
2. 移動過程中，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3. 疏散過程仍需注意保護自身頭頸部，並注意上方可能之掉落物、地上翻倒的雜物或玻璃碎片等危害。
4. 避開校園內可能有危險的地方，例如燈具下方、有懸掛物或磁磚處、銅像或藝術裝置、石碑、游泳池、池塘、圍牆等。

三、火災：

(一)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二)火災發生時通報連絡要領：

發現火災者，或接到火災報告者，應立即向消防機關通報。通報時應鎮定而正確地撥號或按號鈕，並報告下列內容：

- (1)事故之種類(火災或救護)。
- (2)火災處所。
- (3)建築物之名稱。
- (4)火災之狀況(起火位置、燃燒物、燃燒程度、有無待救人員)。
- (5)其他。

(三)災害發生時緊急疏散原則

- (1)火災發生之際，是否應立即進行避難，依災害規模之大小、遠近等條件而異，必須在各適當之處所分別配置引導員進行避難引導，效果較佳。
- (2)避難引導員之言語及行動，對處於火煙侵襲下恐慌無助之教職員生，其影響非常深遠，因此，每個避難引導員所作的初期指示及行動，將是決定整體避難引導活動成敗之關鍵。
- (3)避難引導之時機
 1. 辦公室、教室等固定人員出入之場所，發生火災之際，在場人員原則上應立即通報連絡，並開始避難引導。
 2. 不特定多數出入之場所，如體育館等，應於何時進行避難，則必須依據起火場所、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作業之實施狀況等各種因素綜合判斷，於最短時間內作出判斷。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生教組 徐瑞鴻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顏岫鋒

校長：
校長 曾長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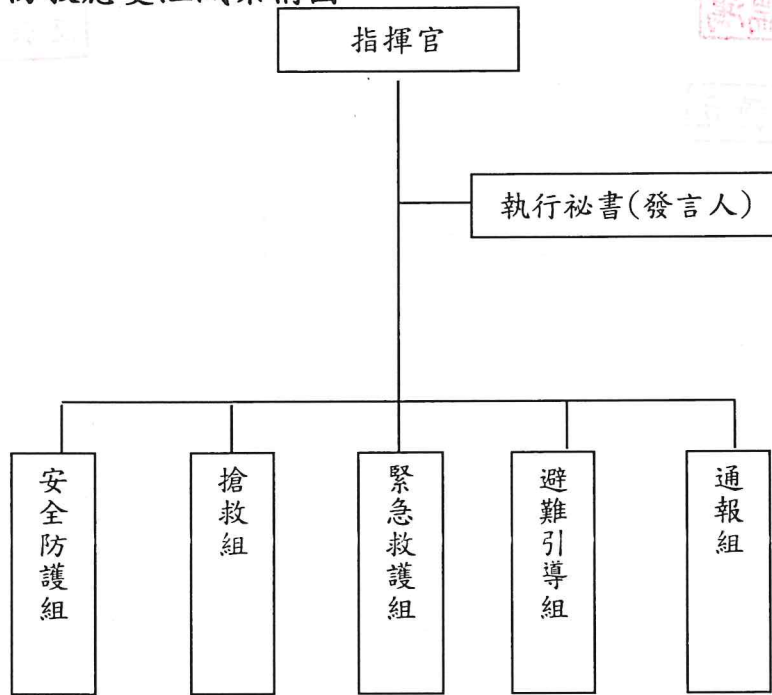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蔡巍立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曾鈺惠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劉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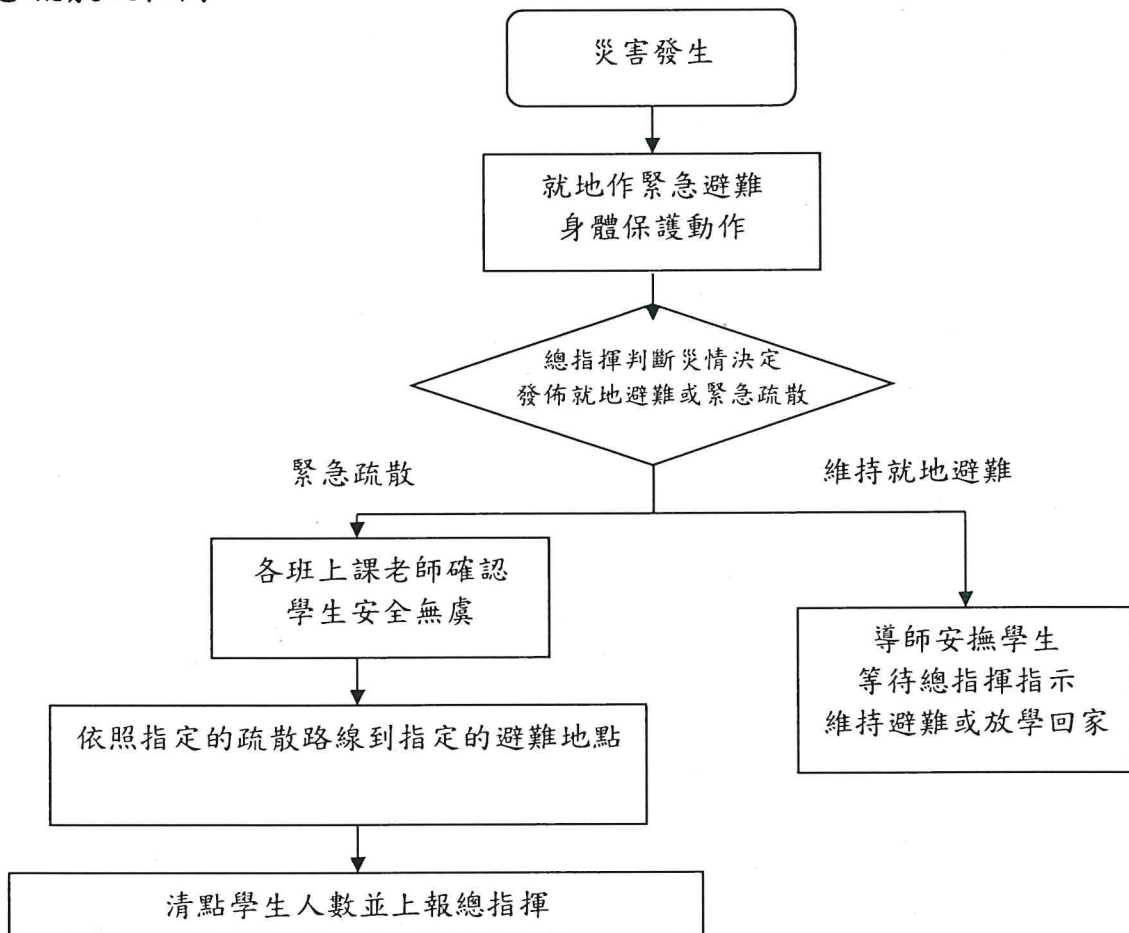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複合式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

●緊急疏散流程圖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組及任務職責

組別	組長/ 副組長	組員	工作內容
指揮官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總務主任		1. 襄助指揮、督導、協調。 2. 襄助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3. 全校廣播。 4. 學生疏散集合整隊。 5. 防災教育宣導。 (若無代理需求則列為通報組)
發言人	學務主任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新北市校安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3. 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災害防救作業與成效考評。
搶救組	事務組長 文書組長	出納組長 幹事(總務處) 體育組長 體育科任教師 5 專任教練 1 校定閱讀教師 1 資優、資源班教師 7	1. 準備滅火器、手電筒、安全帽及相關救災器具。 2.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並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3.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通報組	輔導主任 資料組長	特教組長 輔導組長 專輔教師 美勞科任教師 3 <低、中、高年級> 書法教師 1<飛揚班> (總務主任)	1. 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情況發展的資訊。 3.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並請求支援。 4. 使用學校簡訊系統通知家長相關資訊。 5. 確認各年級人數回報情形。
避難引導組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衛生組長	各班導師 56 幼兒園主任、教保員、教師、廚工 15 飛揚班 5(含助理員) 警衛 1	1. 平常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2. 災時分配責任區，協助學校教職員、學生避難疏散及安置，並協助清點各班人數。 3. 協助疏散，並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 指導學生聽到災難預警音效後，落實「趴下、掩護、穩住」，待可疏散時，請學生依照疏散路線移動，過程中「不推、不語、不跑、不回頭」。
安全防護組	教務主任 課研組長	註冊組長 資訊組長 英文科任教師 7 自然/社會科任教師 8	1. 採購、儲備生活物資及其他相關用品，並協助發放。 2.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所治安。 6.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7. 巡檢校園建物安全。
緊急救護組	教學組長 護理師	護理師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專輔老師 音樂科任教師 1	1. 設立急救站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設立救護站及申請醫療支援。 3. 申請救護器材及保養維護工作。 4. 安撫心理諮商輔導、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5.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附件四】

家庭防災卡製作

臺灣地理環境特殊，無法避免颱風與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發生，屬於高災害潛勢地區。一但發生大規模災害，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常常會有所困難，此時凸顯『家庭防災卡』的重要性。透過家長、學童的共同參與討論及填寫『家庭防災卡』並攜帶於身上或書包裡，使災時便於聯絡親人，更因彼此互動及參與防災教育課題，讓防災意識向下扎根。

姓名	王曉明	學校	花路米國小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王大富	爸爸	0921-345678	
陳曉玫	媽媽	0921-345678	
陳雅婷	阿姨	0921-345678	

約定通訊方式
[包含指定通訊軟體\社群媒體\簡訊]

學校 Line 509班群組

家庭 Line 我們這一家群組

約定集合地點

家巷口公園

填寫日期 112 年 1 月 15 日

